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 苏 0509 破 130 号之四

申请人: 苏州因诺托育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6月27日,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破产人苏州 因诺托育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,请求本院终结苏州因诺托育 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经查明: 2024年11月4日,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宣告苏州因诺托育有限公司破产的申请, 2024年11月11日, 本院作出(2024)苏0509破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,裁定宣告苏州因诺托育有限公司破产。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所作决议,对破产人名下的货品进行变价处置,变价得款21655.29元,除此之外无其他财产,管理人已代表债务人对股东提起追收未缴出资的诉讼。截止2025年6月30日,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24564.25元(其中追收股东未缴出资诉讼保函、保全费、案件受理费合计23184元,以及管理人履职产生的费用1380.25元)。管理人认为,苏州因诺托育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甚至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申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,管理人已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破产财产采取

清收措施,苏州因诺托育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已经全部处置完毕,其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应当终结破产程序。在破产人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的情况下,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不损害债权人利益,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终结苏州因诺托育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 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,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 配。

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。

 审
 判
 长
 李荣胜

 审
 判
 员
 黄云斌

 审
 判
 员
 沈
 平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 法 官 助 理
 张毕青

 书 记 员 贾春湘